

#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 期间聚利 B 份额(000633)风险提示公告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聚利 A 份额(基金代码: 000632)和聚利 B 份额(基金代码: 000633)两级份额, 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聚利 A 份额获得应计约定收益, 聚利 B 份额获得扣除聚利 A 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 18 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 聚利 A 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 并于申购开放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2016 年 6 月 20 日为聚利 A 份额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聚利 B 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在聚利 A 份额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聚利 A 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 A 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 1.1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利差

聚利 A 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 A 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聚利 B 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 聚利 A 份额与聚利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为 2.12:1。本次聚利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 聚利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聚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如果聚利 A 份额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 聚利 A 份额的份额规模将缩减, 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次聚利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 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办理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

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